

证券代码：300275

证券简称：梅安森

公告编号：2025-023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安森”或“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第六届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

总经理：胡世强

副总经理：郑海江、冉华周

董事会秘书：冉华周

财务负责人：郑海江

证券事务代表：林键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聘任的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董事会秘书冉华周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相关材料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林键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1、董事会秘书：冉华周

通讯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福园路 28 号

电话：023-68467886

传真：023-68465683

电子邮箱：zqb@mas300275.com

2、证券事务代表：林键

通讯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福园路 28 号

电话：023-68467829

传真：023-68465683

电子邮箱：zqb@mas300275.com

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完成本次换届选举后，周和华先生将不再担任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金小汉先生将不再担任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胡世强先生将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将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刘航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张亚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周和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94,208 股；金小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01,660 股；胡世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4,940 股；刘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23,000 股；张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8,320 股。上述人员均无股份锁定承诺，上述人员换届离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上市公司董监高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

周和华先生、金小汉先生、刘航先生、张亚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2 月 18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胡世强，男，1985年7月出生，2007年毕业于重庆邮电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3月进入梅安森，先后担任公司体系专员、质量管理部部长、管网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商务总监、行政总监、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22年2月至2025年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胡世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4,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郑海江，男，1976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17年5月进入梅安森，任梅安森北京区域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郑海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9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郑海江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冉华周，男，1981年9月生，暨南大学会计学本科；历任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广州所审计员，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2017年2月进入梅安森，先后担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冉华周先生在重庆环投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与工程治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其持有公司股票37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冉华周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林键，男，1992年出生，本科，毕业于重庆交通大学；2013年7月至2016年12月在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专员；2017年1月进入本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助理。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部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林键先生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其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拥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